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祐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莊義

被　　告　錦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鋒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付款提示時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被告迄今仍不為清償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則以：伊並非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是人頭，伊的印章都交由綽號大頭之人，伊沒有開立票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，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付款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
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，然否認有開立票據。

㈡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，主張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循此規定，若執票人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均無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由，抗辯票據無效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台簡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為保護善意執票人以助長票據之流通，票據行為之內容，胥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決定，故凡簽名於票據者，即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其責任，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之證明方法，或內心不同之意思為與票載文義相反之抗辯。再者，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，票據要件之存否，應就票據上之記載為判斷，凡票據行為，形式上已具備法定之方式者，雖與事實不符，亦不影響其效力，此即票據行為之文義性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即在闡明此旨。查，本件原告係因與廣鴻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鴻公司）之消費借貸關係，自廣鴻公司取得系爭支票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，是原告為善意取得系爭支票，而系爭支票業具備支票之應記載事項，被告亦不否認系爭支票大小章為真實，則系爭支票為有效票據，被告應依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固以開票人並非公司負責人為抗辯，惟並未就此部分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此部分抗辯，難認可採。

㈢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文義

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且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11年5月5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56,60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1	AI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化成分行	756,600元	111年5月5日	111年5月5日